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3081

债券简称：精研转债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 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均为亲自出席，未有缺席会议监事。

4.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施俊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该授权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授予日的规定。

(二)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 月 13 日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权日/授予日，以 2021 年 1 月 13 日为授权日/授予日，以 54.25 元/份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9.28 万份股票期权，以 27.13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03 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